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4月23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地政事務所公務員蘇○○

###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 壹、本案犯罪事實要旨

蘇○○於民國99年12月25日至108年12月24日擔任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測量課之測量助理，負責協助辦理測量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一)民眾申請承租或承購國有地，可直接自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庸另行繳納費用，且(二)辦理申請承租或承購國有地非以委請代書或地政士代辦為必要，又(三)測量助理不得私自接受委託代辦測量案件或執行地政士業務，且(四)其自始即無替民眾代辦申請承租或承購國有地之意思」，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執行測量或鑑界業務、可查詢空照圖及地籍圖之機會，得知附表所示被害人疑有占用國有地之情形後，主動表明身分為○○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謊編名目向被害人索取費用，或佯稱可為其等辦妥承租、承購國有地等相關事宜，而未告以其係違法私接地政士業務，以及民眾之申請案件若以正常程序向國有財產署申請辦理，無需繳納額外費用等節，致被害人因信任蘇○○為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之公務員身分，誤以為蘇○○有權代為辦理承租、承購國有地及代書事宜及真意，而交付2萬至11萬6000元不等金額(共計29萬7000元)給蘇○○(時間、

地點、所施用之詐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

## 貳、 被告所犯法條及請求量刑部分

被告如附表所示共計6次行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已全部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並於偵查中自白，且各次單獨收取之金額均為5萬元以下，若於審判中亦自白，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 參、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行為時間	行為地點	行為內容	交付金額
1	李○○	108年5月31日10時許	高雄市田寮區○段○、○地號	利用會同國有財產署、李○○共同測量左列土地之職務上機會，隱瞞李○○自行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僅要繳交規費之事實，向李○○謊稱：向國有財產署申請租用左列國有土地，地政、國有財產均要2萬至3萬不等開銷，向李○○索取3萬元、1萬元，致李○○陷於錯誤，交付上開金錢。	11萬6,000元
2	張○○	108年9月18日15時許	高雄市路竹區○路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知悉張○○之土地占用國有地，遂調取空照圖，至左列地點主動向張○○謊稱現在政府有在辦租約，可替張○○辦理承租國有地，使張○○陷於錯誤，交付2萬元，事後並未替張○○辦理相關事宜。	2萬元
3	李○○	108年6月11日	高雄市路竹區○路	利用私自前往○○公司鑑界之職務上機會，主動至○○公司找李○○，謊稱可替李○○辦理承租或承購○○公司左前方圍牆占用之國有土地，已經替他人代辦很多件，但需要費用4萬元，復又謊稱要找設計師辦理畸零地合併需要2萬元，使李○○陷於錯誤，交付6萬元，事後並未替李○○辦理相關事宜。	6萬元

4	蘇○○	108年8月1日	高雄市路竹區○路	利用至蘇○○住處鑑界之職務上機會，對蘇○○謊稱可替其辦理承租蘇○○之子蘇○○土地周遭之國有地及市府地，使蘇○○陷於錯誤，先後交付2萬5,000元、2萬5,000元，事後並未替蘇○○辦理相關事宜。	5萬元
5	蘇○○	108年11月13日	高雄市路竹區○街	利用約於108年11月14日二週前至蘇○○位在高雄市路竹區○路○號工廠隔壁執行測量業務之職務上機會，知悉上開廠房部分占用高雄市路竹區○段○地號國有土地，遂向蘇○○謊稱購買國有財產署土地要建築師簽證，一般要5萬元，給一般代書代辦比較貴，讓被告代辦只要3萬6,000元，被告替蘇○○辦理購買國有財產署土地代書費用2萬元幫蘇○○辦到好，使蘇○○陷於錯誤，先後分別交付2萬元、1萬元，被告事後並未替蘇○○辦理相關事宜。	3萬元
6	王○○	108年9月19日	高雄市路竹區○路	利用107年間國有財產署委託會勘民眾占用國有地之職務上機會，得知王○○住處一部份占用高雄市路竹區○段○地號國有地，遂利用職務上機會列印空照圖，於108年8月間某日、108年9月19日前往王○○住處對圖，並且主動對王○○表明其為路竹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對王○○謊稱可以協助處理申請承租等代辦手續，使王○○陷於錯誤，交付2萬1,000元，被告事後並未替王○○辦理相關事宜。	2萬1,000元